

解樹民編著

舊世界的農業 與新世界的農業



解樹民編著

舊世界的農業與新世界的農業

中華書局印行

* 印翻得

發 行 者	印 刷 廠	發 行 處
中 華 書 局 永 寧 印 刷 廠	中 華 書 局 永 寧 印 刷 廠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海 門 路 四 七 號	
二 一 號		
民		

總目編號：(一四八七八)

印數1—3,000

舊世界的農業與新世界的農業

目次

第一章	前資本主義農業經濟的發展	五
第二章	資本主義農業經濟的發展	二〇
第三章	資本主義農業恐慌	四〇
第四章	資本主義農業統制	六〇
第五章	殖民地附屬國的農業經濟	七〇
第六章	新民主國家的農業經濟改造	九九
第七章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發展	一二七
第八章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計劃	一四四
第九章	新中國農村民主改革與農業生產	一六三

舊世界的農業與新世界的農業

第一章 前資本主義農業經濟的發展

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主要地是由農業生產活動所構成的；一部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發展史，主要地是一部農業史。從原始社會末期的農村公社到古代社會的奴隸經濟，再發展為封建社會的封建農奴經濟，農業一直是占着社會經濟活動的首要地位。原始時代的社會經濟是建立在氏族共產制的基礎上的，初民在克服自然的社會勞動過程中，同時也不斷發展了勞動生產力和擴大了勞動生產領域。等到農村公社普遍出現，畜牧與農業的分工也已完成，勞動生產力進步到可以產生剩餘生產品時，從此原始共產社會便畢盡其歷史任務了，乃不得不讓位於奴隸制社會了。慢慢地：

「典押碑石到處都是。有些人被強迫而屈辱於奴隸的羈絆之下。有些人受不住債務的壓迫，很悽慘地逃出本地而飄泊他邦。」

「意大利的禽獸自有其棲息之所，而為意大利爭鬥與犧牲的人，却除空氣日光而外便一無所有，他們沒有家宅田園，拖着妻兒到處流浪！將軍們要求他們為祖宗墳墓之區與宗

敬神聖之所而犧牲，其實這只是在說謊，因為他們沒有一個人還有什麼祖宗墳墓，只是白白爲他人的貪慾而戰死！」（註一）這時候：

「奴隸的待遇是壞極了。農業工具分爲三種：即能言的、半能言的和不能言的，這就是指奴隸、牛馬和犁車。當一個奴隸年老或生病時，他便和老牛破車舊犁一樣地被出賣了。」（註二）

這就是古希臘、羅馬農村社會裏的田園交響曲。特別是在古羅馬，奴隸勞動下的農業和奴隸主管人的國家底命運，是息息相關的。從羅馬國家興盛衰亡的一部滄桑史中，我們大體可以看出古代農業發展的軌跡。羅馬的興起是建立在奴隸勞動之上的。由紀元前二百年至紀元後二百年，是羅馬的鼎盛時代，此後羅馬便盛極而衰了。早期由侵吞農民土地而形成的滿佈全國的大私有地（*Latifundium*），一向係以兩種方式來經營的：其中一爲牧場，那裏的居民爲牛羊所逐，牧場的管理僅需極少數的奴隸即已够用。另一爲農莊，那裏用多數奴隸從事大規模的園藝，以生產品供奴隸主的享受和脫售於市場。往後大牧場雖仍然維持下去，甚至續有擴張，但農莊及其園圃，却隨着奴隸主底沒落和城市底荒涼而衰落了。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莊園經濟，再也不能獲利了；小農經營又成爲唯一有利的形態了。農莊都七零八落地分成許多小地塊，出租給佃農——或是用定額地租，或是用分益地租。但佃農們是不自由

的，他們可說是中世農奴的先驅。

羅馬帝國的北部，原住有日耳曼人。他們當時尚在氏族社會的末期。到紀元前一世紀時，他們開始向意大利入寇，從此羅馬人與日耳曼人的衝突，即綿延不斷。在羅馬國內秩序還算穩定的時候，鬥爭的勝利尚屬於羅馬方面。及至三世紀後便勝負異勢，而到五世紀末年，日耳曼人就完全佔領了羅馬。從此舊的羅馬生產方式和新的日耳曼人的生產方式，即相互影響而形成一種新的綜合的方式——封建制底生產方式。（註三）

必須指出，有人認為奴隸制度只是希臘、羅馬的特產，其他民族縱有奴隸的存在，也只有副次的作用，而不是歷史發展的必經階段。但事實上，奴隸制社會是曾經普遍存在過的歷史的必經階段。只是其出現於歷史舞台，因時因地而異其特性罷了。（註四）

如所周知，從古代到近代，從奴隸買賣到人身自由，這一演變過程便是封建社會。要明瞭封建社會的本質，當從剖析其生產方式着手。領主（地主）和農奴（農民）的對立，構成封建社會農村生產關係的樞軸，而這主要是表現在不斷演變的租佃制的諸種形態上的。賦役制和強役制是兩種典型的封建社會的農業佃制，雇役制和分益制是封建社會沒落過程中的兩種過渡形態。再往後發展下去，資本主義農業制便興起了。

賦役制以小規模的農民經濟為基礎。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土地全部租給農民，農民利

用自己底生產工具，經營他從地主那裏租來的小塊土地。收穫的極大部份以地租名義爲地主取去，即各種副業的產品也不能倖免。如上所述，在羅馬帝國底極盛時代，貴族地主幾乎佔有全部土地，他們把自由農民從土地上趕出去，利用奴隸來進行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可是，到了羅馬帝國底衰落時代，由於統一市場的被破壞和奴隸來源的缺乏，使大規模經營沒有繼續存在的可能，貴族地主只得把大塊土地分碎地租給佃農，這使地主經營逐漸轉化而爲零碎的小農經營。在西歐，賦役制於三世紀至五世紀已逐漸形成；東羅馬帝國底賦役制度形成於六、七世紀之間。日耳曼民族底侵入西歐，和東羅馬帝國底解放奴隸，更使這一轉變過程得以徹底完成。到了第八世紀，商品經濟又有相當的發展。基於貨幣底迫切需要，使封建地主更加緊地剝削農民，但如此簡陋的農民經營，決不足以滿足地主無餓的誅求，於是他們又把一部份的土地收歸自己經營，這使賦役制從而趨於沒落。

強役制也就是普通所稱的農奴制。封建領主把他們所有的世襲地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他們自己經營的「自營地」，一部份是給農奴經營的「分有地」。農奴除分得耕地以外，還可以使用森林和牧場，有時并分得耕畜等。農奴用自己底勞力和自備的農具來耕種領主底「自營地」和租來的「分有地」。他們用在「分有地」上的勞動，產生他們自己全家所需的生活資料，可是他們用在「自營地」上的勞動底產物，却全部流入領主底穀倉裏去了。強役

制當第八世紀在西歐已很普遍，一部份的農民經營很快地轉變爲領主經營。不自由的農民死去了或被趕走了，他們底土地收歸領主經營。其他農奴便被追到領主底「自營地」上來耕作。領主底「自營地」愈發展，他們對於勞役的需要也愈加大；同時，農奴所提供的勞役愈多，他繳納實物地租的能力也愈小。這樣，強役制就代賦役制而興了。但到十二世紀以後，強役制在西歐，首先是在英國，又開始走上沒落之路。商品經濟底繼續發展，已使農民層底分化跟着一天天地顯著起來。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底日漸擴大，使多數農奴底「分有地」縮小到無法維持一家生計，或竟完全脫離土地，不得不到城市中去另謀生計，或者就在農村中出賣勞動力。另一方面，中小農經營底破產，使地主經營，特別是富農經營，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役，只得就地取材地僱傭鄰近的無產農民從事耕作。於是，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也就慢慢地發展起來。而一般總經過一種過渡方式，或者是雇役制的方式，或者是分益制的方式。

雇役制底生產關係非常複雜，簡單地說，地主常把一部份土地租給農民經營，使他們來替自己服役，或是徵收物租錢租。但徵租并非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他底主要目的是把農民束縛在農村中，以供自己僱傭。另一方面，地主常僱傭鄰近農民來替自己工作；這種雇農普通總是自己攜帶農具，而且多少帶着一些強制性質地來從事勞役。他們或向地主租地，

或向地主借債，因此不得不替地主服役。他們所得代價，有的是一塊租地，有的是若干穀物，有的也用貨幣支付。雇役制流行的地方，地主雖也出租土地而使農民來替他服役，但這與強役制不同，因為這種租佃關係並不是基於傳統的身份關係，至少在法律上已經採取自由契約的原則，已失却封建土地關係的固定性。俄國農奴解放以後，農民經濟便從地主經濟中分離出來，從此農民能够贖回他們自己底土地而變成獨立的小生產者，同時地主經營也就向着資本主義經營底目標前進。但這轉變由於以次兩種原因，一時很難迅速完成。這就是由於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底發展條件尚未成熟，一方面封建束縛尚未徹底消滅。這樣，首先是強役制已被破壞，但地主經營仍占支配地位，其次是資本主義生產未能充分發展起來，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便給雇役制底形成具備了適當的基礎條件。它所以盛行於帝俄，正由於在那裏兼具了這兩個條件。德國雖也具備第一個條件，但因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比較迅速，所以雇役制在尚未普遍流行以前，便被更進步的資本主義制所代替，而它只佔有次要的地位。至於西歐各國，雇役制雖不能說完全沒有存在過，但因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已被革命勢力所粉碎，故雇役制所占地位更不重要；在那裏比較流行的是一種分益制。在東方諸殖民地，因為資本主義經營不易發展，分益制佔了更重要的地位。

在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或它已被革命所粉碎的國家，雇役制自然沒有充分發展的餘

地。這時，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底過渡階段，往往採取分益制的方式。多數地主把全部或是大部份的土地租給小農經營，徵收封建性的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他們往往同時又用積累起來的地租，轉化爲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連同兼併小農土地的那一部份土地資本（自然，這也是從地租積累而來，隨地租積累之加大而加大的），施行着「三位一體」的對農民的掠奪（這正如實地表明着中國封建地主經濟貧困統治下農村生產長期遲滯的坎坷狀態）。這時，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既未充分發展，地主對於農民的強制權力也未完全喪失，從整個農村經濟結構上看，主要地還是呈現爲地主與農民兩大階層底對立，封建制基本特質仍未消失。不過，一般地說，這種經濟機構已無力阻止農民層底分化，一方面出現了資本主義式的富農借地經營，一方面出現了大批無產的農業勞動者羣。

如果說，雇役制是強役制底殘餘，那末，分益制正是賦役制底遺跡。而分益制與雇役制最明顯的差別，就在前者是以零碎的小農經營占優勢，而後者則以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占有支配地位。雇役制的地主雖也常常出租一小部份土地，但與分益制的地主出租土地，根本上有很大的區別。因爲它底出租土地，非但不是地主經營的萎縮，反而意味着它的擴大；非但不會使農民經營因此得以鞏固，反而使農民更易變成農業勞動者。所以，租佃關係底成立，在地主經濟方面可以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乃是發展地主經營的一種手段，有時則僅是把

土地租給農民而自己坐食地租。前者是雇役制底特徵，後者是分益制底特徵。而由於新興的向上發展的生產力不斷衝擊着這種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的結果，在地主經營最占優勢的地方，便從雇役制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在農民經營最占優勢的地方，便從分益制轉化為資本主義借地經營，而後者尤為普遍。不過這種轉化過程很是迂迴曲折，很不容易徹底完成。在德國，走的是第一條路；在法國，則走的是第二條路。

現在，分別就這四種封建社會農村生產關係，一一加以觀察。

賦役制下的封建農業

賦役制以小規模農業的自然經濟為基礎，農業與家庭手工業密切地聯繫在一起，在小經營中生產必要的和剩餘的勞動生產物，而以物租形態由農民將其剩餘生產物繳納給地主。這時力役縱然存在，但也只限於極小部份。當第三至第五世紀時，東方奴隸市場已經沒落，大規模的地主經營便迅速讓位於小規模的農民經營，這種農民的農具和耕畜，最初雖由地主供給，後來則完全要由他們自備。他們假使耕種官地，必須繳納物租和貢獻少量的力租；假使耕種私人的土地，同樣須納物租，但力租的部份往往由錢租來代替。物租租額的多寡不一，有時占產量的五分之一，有時占四分之一，有時占三分之一，力租的負擔較輕，一年不過六天而已。及至五世紀以來，東羅馬帝國解放奴隸，富豪在土地上投資，變成大地主。他們收

容那些困於苛斂的農民和逃避賦稅的小土地所有者。當時農民有兩種：第一種是自由農民，第二種是不自由農民；前者多在官有地和寺院地上耕作，後者多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當六世紀至八世紀間，在官有地和寺院地上耕作的農民，對於耕地雖然沒有所有權，却還有永久的使用權，能够獲得一部份的勞動生產物。這種使用權可以世襲，也可以移轉給別人。農民的婚姻和遷徙可以自由，在家庭中可以執行父權，在法庭上可以有作證人的資格。他們把農產物的大部份獻給地主作為物租，另外繳納些錢或物品作為附租。到八世紀以後，自由的農民已實際變為不自由的農民，而不自由的農民已和農奴沒有什麼兩樣了。

賦役制在日本盛行於九世紀至十四世紀間。農民除有時須替地主修橋補路造屋外，普遍地繳納穀米作為地租。這種賦役關係在日本農業史上稱為莊園制。最初物租不到收穫物的一半。當十二世紀之際，上等地的物租是收穫物的十分之六，中等地是十分之四，下等地是十分之二。但除了正租以外，軍米的供給也落在農民的身上。到了十四世紀，商品經濟發展很快，賦役制勢將崩潰，一時物租竟重達收穫物的三分之二。

賦役制在俄國，盛行於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當十三世紀末年，在莫斯科郡，土地全部為武士佔有，他們便是以後的貴族地主。他們坐收高額物租，物租不僅以農產品為限，往往還包含有手工業製造品。

強役制下的封建農業

強役制在西歐，當八世紀時已很普遍，農民經營很快地轉變爲地主經營。在羅馬和日耳曼，兩種制度愈加混合起來的地方，這樣的轉變是愈加迅速而且徹底的。這特別在法國可以看出來。至於在英國、挪威、瑞典、丹麥等處，雖然不是正當這個潮流的要衝，并各有其習慣的限制，但也隨着各自的路綫而達到強役制。不自由的農民死了或被驅逐了，他們的耕地便收歸地主所有。地主強迫其他農民淪於農奴的地位，農奴除繳納物租以外，還要在這塊「自營地」上耕作。強役制在法國崩潰於十三世紀，在英國從十二世紀開始走上沒落之路，而在意大利與西班牙沒落更早；但在德、俄諸國則又較英、法爲遲。（註五）

在強役制的貧困統治之下，農民生活痛苦達於極頂。詩人佛萊丹克（Freidank）話盡農民的哀怨：

『田園，水道，邱陵，森林，

河魚，家畜，走獸，飛禽；

王公有武，囊括無存；

貪心未已，四顧縱橫，

茫茫天際，欲肆瓜分，

嗟我小民，以此爲公。」

一五二五年德國農民戰爭中有名的「農民的十二個條件」，暴露出農民的痛苦更深：

『一直到現在，認爲我們不是人，而是別人的私有物。』

『直到現在，任何貧人沒有權利獵取禽獸和捕捉河魚。我們的麥苗被地主的鳥獸損害而不能表示反抗。』

『地主把整個的森林佔爲己有，不許我們伐木。』

『我們很困難地負擔許多義務，這些負擔正有增無已。』

『我們從刑罰方面，受着許多痛苦。』

『我們很痛苦，地主把屬於公社的牧場和耕地據爲己有。』

『我們希望完全取消地主佔據農民遺產的惡俗。』

『願基督的和平下降及我們全體！』

這些實在是農民絕望後的悲憤控訴。如所周知，綿延三百年的十字軍東征，一方面使農民貧困得無以復加，一方面却又加速了貨幣經濟的發展，結果地主的貪慾固已大增，而農民的負擔能力却愈加薄弱。這樣，統治階級本想藉對外戰爭來緩和國內衝突，結果反而帶來了空前的農民戰爭。從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一個高潮接着另一個高潮，終於動搖了農奴制的

基礎，爲資本主義掃清了一條歷史通路。（註六）

雇役制下的封建農業

雇役制的特徵，是農民以自備的農具耕種地主的土地，因而獲得一部份貨幣一部份實物的報償。以雇役爲基礎的地主經營，對於備有農具的農民固然是必要的，但這些農民還要窮困得像「賣身還利」那樣才行。（註七）在這裏，地主不是以具有貨幣和勞動工具的資本家而出現，只是利用鄰近農民的窮困，以比平常廉至兩三倍的價格購入他們的勞動力而已。農民所以只能這樣地被剝削，乃是因爲可以其「分有地」上的勞動生產物充當一部份的生活資料；至於農民所以不能不這樣，乃是因爲單單耕種一塊貧瘠細小的「分有地」，無法維持一家生計。（註八）

在俄國，雇役制度普通是和資本主義制度並存的；而占優勢的，往往還是雇役制度。只有一小部份的土地是由地主供給農具讓僱傭勞動者來耕作，而大部份的土地是租給農民來從事雇役的。雇役制的形式非常複雜，有時農民用自己的農具替地主耕作，以取得金錢報償，這就是所謂「契約的僱傭」，有時農民向地主借穀或借錢，而替地主耕作，這就是所謂「賣身還利」制。有時農民因爲損害了地主的土地而替地主耕作。有時農民是爲了要求地主給予他種僱傭工作，不得不替他耕作以資「賄賂」。而這些不同的方式，有時竟會合併在一起。